

中共江苏大学纪委文件

江苏大纪〔2018〕24号

关于聘任江苏大学特约监督员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为进一步拓宽监督渠道，充分发挥教职员工的监督作用，按照《江苏大学特约监督员工作规定》（江苏大纪〔2018〕7号），根据组织提名和本人自愿相结合的原则，经相关部门推荐，校纪委研究，决定聘任下列100名同志为江苏大学特约监督员（原特邀监察员转聘为特约监督员）。

聘任名单如下（按姓氏笔画排序）：

丁 伟	马 洁	王 波	王 磊	王旭青	王若平
王国栋	王金华	王晓宁	王雷刚	毛启容	尹志国
尹美英	左 勇	叶云霞	田红云	代宝珍	冯志刚
冯春来	吕保和	朱 敏	朱 霆	华 晔	仰榴青
庄 若	庄晋财	刘会霞	刘硕敏	刘晗青	许 龙
许 晔	许乃熹	孙 平	孙 国	孙 娟	孙冬营

孙建中	孙保苍	李仲兴	李卓宸	李夜平	李遇梅
杨宗康	杨超君	步红兵	吴庆宏	吴国清	吴建农
邱凤仙	邱白晶	邹小波	沈非凡	张文莉	张正娣
张忠华	张雪冰	张朝阳	张蓉仙	张新华	陆荣柱
武翠红	欧阳臻	周宏图	周海燕	周新云	郑金旭
赵海洪	赵诺凡	钟 艺	施伟东	袁建平	桂 铠
夏春夏秋冬	钱 晖	钱丽娟	徐桂芳	徐惠红	殷恒波
高 嶂	唐 华	唐爱坤	黄大鹏	黄汉鹏	黄贤凤
黄秋生	崔恒林	葛慧敏	董玉荣	董秀娜	蒋 鹏
蒋一诺	程 千	程 静	谢 荣	谢永泉	鲍 煦
蔡健荣	潘雨青	潘剑锋	魏 伟		

以上人员实行聘任制，聘期为三年，自本通知公布之日起算。

中共江苏大学纪律检查委员会

2018年11月29日

江苏大学纪委办公室

2018年11月29日印发